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0.66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7元/股,最低价为25.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10:00-11:4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8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4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harmontr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8日(周二)上午10:00—11:45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润达泰自2021年1月30日至《告知函》出具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63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厦国际广场1007-10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日海智能	股票代码	0023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633,053	1.5046%	
合计	5,633,053	1.5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239.497	26.24	103,872.550	27.7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39.497	26.24	103,872.550	27.7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润达泰计划于2021年1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1.5%且不高于3%。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履行进度:尚未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2020年11月2日,润达泰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并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润达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239,4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4%)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弃权权利。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如下修订,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关联董事周丹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监事吴豪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关股东本次变更其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淦钧、柯建生、阳军、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水瑞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相关股东")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变更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函》,申请变更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事项自愿性承诺。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股份减持承诺仅涉及自愿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不包括其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承诺	变更后的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二)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中披露了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载明了未来减持的程序安排(承诺内容详见"一、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其中,相关股东承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并持续进行进展披露。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三、变更承诺的原因及说明

上述承诺系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在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下,相关股东自愿做出的严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的自愿性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变更的承诺,系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且该承诺也不属于相关股东做出的不可变更或不可撤销的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变更具有可行性。

同时,本次变更自愿性减持承诺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截至目前,相关股东未在公司担任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比例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均低于5%,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相关承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根据原承诺,相关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均需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存在一定难度,且上市公司频繁发布减持计划和减持进展公告容易造成市场认知混乱,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变更后的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存在减少和规避股东应履行义务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股东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减持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相关股东本次变更履行其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股东申请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减持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支持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环")项目运营的需要,拟为广州侨环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1年。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251号22栋101室(1-5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注册资本:4,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0%,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为公司与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项目公司,公司监事吴豪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广州侨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周丹华女士担任广州侨环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侨环为公司关联方。

广州侨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7,737.65	11,132.98
负债总额	3,663.36	6,853.40
净资产	4,074.30	4,279.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6,647.81	1,837.13
利润总额	-167.08	-209.46
净利润	-167.08	-209.46

经查询,广州侨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1年;

3、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4、反担保措施:广州侨环将对公司为广州侨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132.8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7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1%,为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侨环是公司持股70%并参与经营管理的项目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设备投资需要,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合同》中关于融资及担保条款的相关约定,政府方代表不承担融资和融资担保责任,故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由于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尚处在运营期,该项目为入库PPP项目,财政支付纳入广州市财政年度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支付有保障,对于融资产生的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所承担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次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批程序、意见

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担保属于公司项目运营的需要,不构成对特定对象的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项目运营需要,旨在满足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项目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担保。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5,000万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议案》经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93%	0	6,000	4.15%	否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39.89%	0	6,000	4.15%	否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70%	0	10,000	6.91%	否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	60.21%	0	3,000	2.07%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75.61%	0	2,000	1.38%	否
	湘潭市侨城慧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70%	99.58%	0	8,000	5.53%	否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	508%	0	10,000	6.91%	否

注:2021.3.31时公司对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注资,2021.4.27公司转入投资款850万元,截至2021.4.30,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7.32%。

本次为子公司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可以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同类子公司的预计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以及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16	1,000	安徽省	尹国华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31	1,500	安徽省	谢文军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等	公司持有80%股权;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3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4	3,643	江苏省	尹国华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4	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7-28	500	辽宁省	刘希云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5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4	8,000	广东省	尹国华	家庭服务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6	湘潭市侨城慧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05	3,000	湖南省	尹国华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公司持有70%股权;湘潭城发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
7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01	10,000	湖北省	尹国华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公司持有85%股权;利川夷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72.18	2,358.76	1,113.42	858.54	183.00	2,996.83	2,066.41	930.42	3,411.35	724.49
2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5.40	1,717.43	2,587.97	1,522.90	-120.26	4,184.61	1,476.38	2,708.23	6,118.06	-419.04
3	淮安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42.03	3,906.05	6,735.98	2,832.96	689.08	11,298.64	5,251.74	6,046.90	10,605.10	2,387.43
4	大连侨银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941.24	2,223.81	717.43	672.40	92.26	2,189.38	1,564.21	625.17	896.54	125.17
5	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43.07	146.35	96.71	88.35	49.87	132.30	85.46	46.84	31.41	10.98
6	湘潭市侨城慧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15,558.76	15,492.86	65.90	-	-234.92	10,076.68	10,155.77	-79.08	-	-79.08
7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3	43.34	-34.81	-	-34.81	-	-	-